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为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，根据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中小企业划行标准依据工信部(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规定。(详见附件1、2、3)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舞钢市安寨卫生院(单位名称)的舞钢市安寨卫生院精神病院区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舞钢市安寨卫生院精神病院区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 的 名 称)，属 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 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